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楊雅筑

電話：04-23924505#2132

電子信箱：ycyang2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年講座設置推薦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：設置辦法)之相關規定，辦理本(113)年度講座設置之推薦作業，其作業說明如下：(流程圖如附件1)

(一)提出推薦：自本作業規定發文日起至本年4月22日止，逕至人事室網站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座推薦表」(如附件2)，逐一詳實填列並依式附具書面佐證文件後會辦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，於本年4月30日前，陳請校長核定(示)。

(二)校內教授如符合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一者，得於公告推薦期限內(4月22日以前)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。

(三)依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，由校長核定後，直接聘任，並於校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；擬推薦聘為專任講座、專職講座、兼任講座者，經校長核示後，依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至第3項

裝

訂

線

規定，提各推薦層級(系所、院、校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(四)校教評會審議前所組成之講座審議小組，請各學院依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各款規定提供校、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於本年5月13日(星期一)前送人事室提請校長選定組成之。

(五)講座審議小組擇期於本年6月11日前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開會，就所推薦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其結果，再供校教評會本年6月19日或本年7月17日會中綜合審酌。

(六)由校長推薦講座人選時，其相關文書作業，由秘書室依作業時程處理。

(七)經系、院推薦時，系所與學院教評會於審議本案時，請比照審議教授升等審查所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；學院教評會請最遲在本年5月13日以前完成審議，俾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八)被推薦之講座人選經核定聘任後，自本年8月1日起聘，專任、專職講座聘期1年，兼任講座聘期3年，榮譽講座聘期終身。

二、有關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中所規定之「任教授5年以上」，係以教授證書實際登載之年資起算年月日開始計算，至112年12月31日滿5年以上者；有關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各款所規定「前一年」之年限採計，亦以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各推薦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、兼任講座教授前，請明確告知被推薦者之權利義務，包含論文發表名

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。

- 四、已聘為專任講座於聘期內借調或留職停薪仍保留其榮銜，並得續依規定受理推薦、聘任。但依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，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申請復職時，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返校服務履行設置辦法第8條所定義務時核發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

校長 岑文畔